

三 明 市 商 务 局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明 市 财 政 局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明商务规〔2025〕2号

三明市商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
《三明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三明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商务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3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 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商办流通函〔2025〕7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1 号）等要求，推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进一步释放绿色智能家电和 3C 产品消费潜力，惠及广大群众，现制定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发放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资金来源

统筹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用于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承担比例分别为 85%、10%、5%。按“政府出一点、商家出一点、银行出一点、平台出一点”原则鼓励我

市金融机构、商家、补贴范围商品的本地生产企业积极参与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共同出资叠加优惠，让利消费者。

二、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活动内容

（一）补贴范围

家电以旧换新：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笔记本）、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净水器（含净饮水机）和电饭煲（含电压力锅）等国家统一规定的 12 类家电产品；省级扩充蒸烤箱、电磁炉、料理机、消毒机（柜）、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等 8 类家电产品。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其他大宗耐用家电予以补贴。

3C 产品购新：手机、平板电脑（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产品。

（二）补贴对象

在三明市参与商家消费并在三明市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收货地址应当在本省范围内。

（三）补贴标准

对国家统一规定的 12 类家电中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

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0%；对 12 类家电中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以及我省自主扩围的 8 类家电产品、各地扩围的家电产品统一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对 3 类 3C 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四）补贴发放

1. 根据省商务厅公开遴选结果，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建设“省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领券、核销、汇总、结算、审核、监管等“一站式”服务入口。

2. 采用全省统一的“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或线上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3. 销售企业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要求回传的信息数据参照 2024 年的做法执行，其中对 3C 类产品增加要求拍摄开机激活后带 SN 码照片信息。送货或提货时间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

4. 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

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消费者享受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服务机构账户。

四、参与商家

（一）商家报名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开展活动商家申报工作，根据企业自愿原则，由家电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属地商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市商务局对推荐的企业进行复核并公示。企业申报工作分批进行，实行动态调整。

（二）参与商家要求

1. 在三明市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公司、分支机构，主营家电或数码产品零售业务（含线下实体门店和电商企业），财务独立结算，具备完善的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和在三明市内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3. 参与企业要有售后保障能力，提供配送、安装、维保、回收等服务，因服务不到位、不及时引发大规模投诉和产生严重舆情的，按照程序取消参与以旧换新资格。

4. 自愿参与并有一定的垫资能力，接受主管部门委派的第三

方审计机构审计，配合提供佐证材料。

5. 能按核销和审计的要求，配合第三方服务机构上传相关资料，包括销售企业名称、销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品牌名称、规格型号、S/N 码、能效标识、品类状态、销售方式（线上/线下）、销售金额、补贴金额、支付金额、交易完成或商品退回时间、交易小票、发票开票时间、发票、发票号、收货地区编码、收货地址等。无能效标识的统一回传为“无”。涉及线上交易的补贴产品还需回传物流单号、签收时间。手机需现场实名购买或签收，现场开封，拍摄开机后带 S/N 码、IMEI1 码、IMEI2 码照片并回传。相关回传字段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适时调整。

6. 参与活动销售企业管理运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0 年以来参与我省历次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7. 参与商家需要签订承诺协议，做到诚信、规范经营，不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同类线上线下产品价格；不得通过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不得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保留全流程交易数据，主动接受审计、巡查监督。对参与商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不遵守活动规则等

行为，一经查实，即追回补贴资金，取消该商家参与此次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及我省其他相关促消费活动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具备提供“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条件。商家应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或与回收企业合作，由回收企业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活动期间，参与商家需按月向商务部门报送家电销售数量、销售额和废旧家电回收数量。

五、职责分工

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发放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商务局牵头抓好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活动实施工作，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推动以旧换新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市商务局：组织我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发放工作。组织商家报名，确定活动参与商家；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消费券资金拨付给当地财政指定账户；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配合服务平台做好企业培训、加强数据和信息研判，及时对销售企业核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活动审计及补贴资金最终清算。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相关活动资金，根据活动安排及时拨付，根据商务部门提供的清算结果，负责与县（市、区）的资金结算

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市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跟进加强家电和 3C 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参与商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公安局：对存在恶意核销不在补贴范围内商品、恶意刷单套现、虚开发票、恶意退货骗补等行为的商家及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立案调查，及时追回补贴资金。

市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各地官方媒体及其所属新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知晓率。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鼓励我市商业银行共同出资积极参与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工作。

抄送：市融媒体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三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